

# 《合作框架合同》

(1)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目录

页数

第 1 条	定义.....	1
第 2 条	合作.....	4
第 3 条	架构合同.....	4
第 4 条	先决条件.....	5
第 5 条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使用资产.....	5
第 6 条	架构合同收入基准.....	5
第 7 条	服务费调整基准.....	6
第 8 条	双方的责任.....	7
第 9 条	陈述和保证.....	7
第 10 条	期限和终止.....	9
第 11 条	保密.....	9
第 12 条	遵守法律、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
第 13 条	责任限制、违约.....	11
第 14 条	通知.....	13
第 15 条	其它.....	13

本合作框架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05 年 9 月 9 日 签订：

- (1)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环影”); 及
- (2)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国内合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839 号 C-77 (“环迅”).

鉴于:

- (1) 环影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和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技术咨询服务;
- (2) 环迅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和有效存续的国内合资企业,已经获得必要许可和授权从事通信服务;
- (3) 环影之最终控股母公司,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8091)。母公司拟对其集团架构进行重组,而作为重组的一部份,环影与环迅将签订一系列的架构合同(定义见下);
- (4) 双方确认,架构合同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双方在母公司重组完成后对环迅日常业务经营运作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订立环迅将来的收入计算基础及环影向环迅可提供的通讯服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以达到母公司在重组后对环迅拥有控制权的最终目的;
- (5) 环影拥有或将拥有若干环迅经营通信服务所必需的资产;
- (6) 环迅和环影就双方在中国开发和向客户提供多元化和创新的通信服务的合作达成一致,即环迅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环影将直接向环迅和/或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合作”).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对合作的方法、程序、财务条款等相关内容作出如下规定,以兹遵守。

## 第1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 “关联公司”** 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它公司。
- “控制”** 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他人或促使他人指导第三方的管理及制度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具表决权的证券，还是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控制方已发行的股份或其它股权的50%或以上，（2）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控制方50%或以上的表决权，（3）直接或间接有权委派被控制方的董事会或同类管理组织的大部分成员。“被控制”具有与上述解释相关的含义。
- “资产”** 指环影现有可供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或未来就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所开发、采购或以其它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设备、软硬件、建筑物、工厂、设施、配件及其它项目。
- “基本现金需求”** 指环迅（1）、（2）、（3）项合计的总额：（1）维持环迅的日常经营及满足环迅的业务需要所需的流动资金，（2）环迅资本开支所需的现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环迅自身增资，及（3）环迅任何其它预计发生的支出。预留基本现金需求由环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确定。
-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法律规定或批准的休息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 “业务计划”** 指年度业务计划和预算，包括与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有关的财务预算、资本投资、处置和借贷计划和收支预测。
- “通信服务”** 指环迅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的所有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增值电信服务。
- “保密资料”** 指环影向环迅披露（无论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它形式传送，也不论该等信息是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当日或之后传送）的所有技术、诀窍、工艺、软件、专有数据库、商业秘密、行业惯例、方法、规格、设计及其它专有资料，以及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的条款及其它保密的商业和技术资料。
- “合同年”** 指期限内任何一个完整的公历年，或（1）本合同签署日至同一公历年最后一日及（2）本合同期限的最后一个公历年的第一日至本合同终止日，取两者之较短期间。

“许可”	指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部或其相应的地方主管机关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服务费”	指环影为获取环迅全部经济利益的目的通过架构合同向环迅收取的全部费用，应付服务费的总金额等于审计报告确定的环迅收入扣除（1）当年支出（2）次年预留基本现金需求后的剩余部分。
“收入”	指环迅在经营过程中向客户或其它第三方实际收取的全部费用，每年度的收入在年度结束后方可确定。
“剩余现金”	指环迅当年经审核财务报表内的收入在扣除第（1）、（2）项总额（1）当年支出；（2）次年预留基本现金需求后的剩余部分。
“税项”	指中国或其它地方的任何地方机构、市级机构、地区性机构、省级机构、联邦机构或其它机构所征收、征缴、收取、预提或计征的各类税项、扣除款、预提税、关税、税款、费用、收费、社会保障款及税费，包括与上述款项有关的任何利息、附加税、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技术咨询服 务”	指环影经营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时从事的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以及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咨询、维护和客户支持服务。
“架构合同”	指本合同第 3 条所指的架构合同。
“年度预算”	指环迅每合同年年初就其业务所编制的收入预算表。
“预留现金”	指环迅每一年度所需要预留的现金储备及业务发展的预算，以支付在每一合同年其业务营运中可能产生的运作开支费用。
“先决条件”	指本协议及架构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并列在本合同第 4 条款。
“环汇电子”	指上海环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	指本合同的先决条件完成的日期。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 1.2 在提及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1.3 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附件（如有）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第2条 合作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在期限内建立和维持合作。

## 第3条 架构合同

- 3.1 双方应为了以下目的而不时订立所需的合同，并且应促使有关的关联公司及/或母公司订立这些架构合同（1）为了使环影或其有关的关联公司向环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向环迅授予使用资产的权利；（2）为了确保服务费可根据第6条的规定按时全数支付。架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
  - (i) 一份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环影向环迅许可环影拥有的若干商标，而这些商标是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所需要的；
  - (ii) 一份母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母公司向环迅许可母公司拥有的若干商标，而这些商标是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所需要的；
  - (iii) 一份软件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环影向环迅提供若干软件并许可其使用，而有关软件是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所需要的；
  - (iv) 一份域名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环影向环迅许可环影拥有的若干域名，而这些域名是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所需要的；
  - (v) 一份资产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环影应向环迅出租若干有形资产，有关有形资产是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所需要的；
  - (vi) 一份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环影应向环迅提供有关技术、维护维修服务及其它咨询服务。

- 3.2 上述第 3.1 条所述的架构合同将于生效日起生效。
- 3.3 服务费应当在次年年初由环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以确保该年度根据第 6 条规定应当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能够全数支付。

#### 第4条 先决条件

- 4.1 本协议及架构合同生效日的先决条件是：母公司获得其股东大会对重组及重组项下的所有交易的批准及同意。
- 4.2 如上述先决条件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本合同及各项架构合同则自动终止，双方对另一方并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第5条 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及使用资产

##### 5.1 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

为了便于环迅提供通信服务，环影应根据相应的架构合同的规定向环迅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或者促使有关的关联公司向环迅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

##### 5.2 人员借用

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达成书面协议，将环影的人员借调给环迅作为全职员工。

##### 5.3 使用资产

- 5.3.1 环影的资产如果是提供通信服务所需的资产，环迅应拥有不时使用这些资产的非独家权利。
- 5.3.2 在收取服务费的前提下，如果对环迅提供通信服务来说有必要，环影应购买、收购、开发或采购其它资产供环迅使用。

#### 第6条 架构合同收入基准

- 6.1 环影或其有关的关联公司根据本合同和架构合同的规定向环迅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并且向环迅授予使用资产的权利，作为其对价，环迅应在整个期限内向环影或其关联公司支付服务费如下：
- (i) 每年应付服务费的总金额等于该年度剩余现金的金额。
- (ii) 次年的预留基本现金需求由环影董事会或独立董事以董事会决议

的形式在次年1月20日前确定；环迅应当在环影董事会决议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当年收入扣除当年支出及次年预留基本现金需求后，确定其剩余现金的金额，并按照环影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将剩余现金分摊至每项架构合同，以每项架构合同服务费的形式完成全部服务费的支付。当然，环迅也可以在当年按季度预提服务费，但无论如何，在次年结算时应当确保应付服务费的准确性。

- 6.2 环迅应根据各架构合同的规定向环影或其有关的关联公司支付服务费，但是，双方应不时按需要调整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或订立进一步的其它架构合同，目的是确保 (a) 环迅的基本现金需求在任何时候都得到满足，和 (b) 根据架构合同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等于剩余现金的金额。
- 6.3 架构合同的每一方应支付其所发生的与服务费有关的全部税项。

#### 第7条 服务费调整基准

- 7.1 环迅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以使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法例规定的财务申报标准。环迅应在每合同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环影提交一份审核的财务报表及其它报告，使环影可核实环迅在该合同年的总收入。
- 7.2 应付服务费中的收入及支出部分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确定，次年预留基本现金需求由环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如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收入或支出部分与6.1条环迅确定的收入及支出有不同的地方，则双方应当根据本款规定进行调整。所有的调整均由环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其亦可就剩余现金的支付方式作出适当的调整及支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各项架构合同的收费基准。
- 7.3 环迅将允许环影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代理人（“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并在正常营业的合理时间内在环迅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环迅的有关帐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帐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收入及支出的准确性。审计师有义务对环迅的业务事宜的详细情况保密，而且应对审计结果的披露仅限于合理对象及合理范围。
- 7.4 本合同双方同意，在重组生效日前环迅应按一般正常业务运作，将所有收入及/或利润记录在环迅的财务报表内，直至本合同的先决条件生效后（“重组生效日”）起，环迅于本合同签署日至重组生效日期间所产生的收入将合并入母公司年审财务报表帐目内。

## 第8条 双方的责任

### 8.1 环迅的责任

除了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责任外，环迅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8.1.1 在环影的协助下编制业务计划；
- 8.1.2 在环影的协助下规划、设计、开发、提供通信服务；
- 8.1.3 向环影提供环影认为是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必须的或有用的任何技术或其它信息和使用有关设施的途径；
- 8.1.4 除了根据业务计划或按照批准说明书进行正常交易外，不签订任何合同或向任何人进行任何付款或提供任何好处；
- 8.1.5 在环影有效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所需的所有事宜上协助环影并向其提供全力合作；
- 8.1.6 协助环影与中国各级政府的各级机构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建立、保持关系，并协助环影取得合法有效的相关执照、许可；
- 8.1.7 协助环影办理环影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所有资产、材料和供应品、劳务和其它服务的进口和国内采购事宜；
- 8.1.8 按照所有中国现行及未来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完成所有必需程序；
- 8.1.9 向环影提供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环影所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8.1.10 在期限内维持环迅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每项陈述和保证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8.1.11 维护所有许可的有效性和效力完整性；
- 8.1.12 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8.2 环影的责任

除了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责任外，环影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8.2.1 及时向环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及时认真地回复环迅要求提供意见或协助的请求；
- 8.2.2 协助环迅编制与通信服务有关的业务计划；
- 8.2.3 协助环迅规划、设计、开发、提供通信服务；
- 8.2.4 为提供通信服务向环迅提供合适的合格人员；
- 8.2.5 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第9条 陈述和保证

### 9.1 环迅的陈述和保证：

- 9.1.1 环迅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9.1.2 环迅具有签订和交付及全面履行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的全部公司权力，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环迅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环影可按照合同条款对环迅强制执行；

- 9.1.3 环迅拥有经营通信服务所必要的许可并且每一项许可均是正式签发和有效的；
- 9.1.4 环迅过去、现在及将来均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并且不知道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或阻止环迅履行其在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况；
- 9.1.5 签署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及环迅履行其在本合同和每一份架构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以下各项相抵触或违反以下各项或构成对以下各项的违约：（1）环迅营业执照或章程的任何规定（2）与环迅有关的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任何法律、规章、法规、授权、批准或许可（3）环迅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是合同方或应承担义务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
- 9.1.6 环迅不存在任何环影不知情的悬而未决的或据环迅所知可能对它提起的、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或会以任何方式影响环影（或其有关关联公司）或环迅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每一架构合同的能力或环迅在期限内提供通信服务的能力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它程序或政府调查；
- 9.1.7 环迅已向环影披露与本合同相关交易有关的环迅的所有文件、陈述和资料，上述文件、陈述和资料均不含有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或未陈述。
- 9.2 环影的陈述和保证
- 9.2.1 环影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和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 9.2.2 环影具有签订和交付并全面履行本合同、其签署的每一份架构合同的全部公司权力。本合同、其签署的每一份架构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环影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环迅可按照合同条款对环影强制执行；
- 9.2.3 环影签署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及环影履行其在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以下各项相抵触或违反以下各项或构成对以下各项的违约：（1）环影营业执照或章程的任何规定（2）与环影有关的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批准（3）环影是合同方或应承担义务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
- 9.2.4 环影不存在任何环迅不知情的悬而未决的或据环影所知可能对它提起的、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或会以任何方式影响环影（或其有关关联公司）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每一架构合同的能力或环影在期限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它程序或政府调查；
- 9.2.5 环影已向环迅披露与本合同相关交易有关的环影的所有文件、陈述和资料，上述文件、陈述和资料均不含有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或未陈述。

## 第10条 期限和终止

### 10.1 期限

本合同于2005年9月9日签署，自生效日即行生效，有效期为永久，直至环影按照第10.2.1条款发出终止通知书。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如有必要，双方应及时进行其经营期限的续展以确保能够合法在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 10.2 终止

10.2.1 环影可提前一个月向环迅发出通知后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

10.2.2 发生任何下列事件时，环影可在环影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环迅未遵守本合同的任何义务、规定和条件，并且未能在环影向环迅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纠正任何违约；
- (2) 环迅不再提供本合同所定义的通信服务的任何服务项目或停止营业、无力偿债或破产，或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的对象，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按照法律规定解散。

### 10.3 终止的后果

10.3.1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到期，均不会解除任何一方在该终止到期前履行其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到期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服务费）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或保证义务或在该终止前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10.3.2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环迅应向环影支付终止时正在进行的所有技术咨询及服务以及遣散和重新调配投入该等技术咨询及服务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合理所需的任何活动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费用。

10.3.3 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全部架构合同均提前终止。架构合同中关于期限与本合同有不一致规定的，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 第11条 保密

### 11.1 一般义务

在期限内和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的五年内，环迅应为保密资料保密，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但经环影事前书面同意或根据第11.2条和第11.3条的规定的披露不在此列。

### 11.2 向接收方披露

为履行本合同和每一份架构合同，在需要了解的基础上，环迅可向其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合作伙伴、员工、法律、财务和专业顾问（合称“接收

方”)披露保密资料。

### 11.3 接收方义务

环迅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各接收方知道和遵守环迅在本合同项下对保密资料的所有保密义务,如同该接收方是本合同的一方。

### 11.4 例外情况

第11.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11.4.1 已成为或将成为公众可以得到的资料,而该资料的披露不是因为环迅或任何接收方违反本合同披露或指示披露保密资料而造成的;

11.4.2 环迅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的披露,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环影应被给予机会在披露之前复阅披露的内容和对披露的内容提出意见;

11.4.3 环迅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或监管过程的规定进行的披露或者在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诉讼、起诉或程序的司法、监管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环影应被给予机会在披露之前复阅披露的内容和对披露的内容提出意见。

## 第12条 遵守法律、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遵守法律和法规

双方应遵守,并确保其经营充分遵守所有正式公布和可以公开获得的中国国家、省和地方法律和法规。

### 12.2 中国法律的变更

如果在生效日后,中国的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对任何中国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作出变更,包括修改、增补或废除现有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或颁布对现行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的不同解释或实施方法(“变更”),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新规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1) 如果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生效日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且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如需要)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2)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环影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合同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环影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解决,环影通知环迅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合同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

以维持环影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效益。

### 12.3 政策的采用

12.3.1 双方同意，环迅和环影应按照国际商业道德标准经营业务，环迅和环影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一律不得从事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或进行其它任何犯罪活动。

12.3.2 环迅和环影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在商业经营以及在有关政府机构的关系方面仅应从事合法的业务。

### 1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应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

### 12.5 争议解决

12.5.1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生效、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应在任何一方要求及通知另一方后，将争议提交仲裁。

12.5.2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时应采用仲裁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贸仲会规则”），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员应严格按照 12.4 条规定的适用法律对相关争议作出决定。

12.5.3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应由双方平均分摊，而一方自己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应当各自承担。

12.5.4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5.5 双方均同意采用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内容为发送通知所规定的方法和地址，发出与仲裁或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的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以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其它方式送达有关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2.5.6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 第13条 责任限制、违约

### 13.1 不可抗力

13.1.1 如果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和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罢工、怠工,政府的禁运令、征用、禁止令或其它限制和行动,直接致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受阻方”),只要满足所有下列条件,应视为不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时所遇到的停工、障碍或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的说明书。

13.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修改本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 13.2 独立合约人关系

每一方应与另一方维持独立合约人的关系并应负责遵守适用于该方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劳工雇用、劳动工时、健康与安全、工作条件和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每一方还应负责支付就雇员征收或计缴的税项。除非本合同另规定,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没有权力或权利约束另一方,或使另一方承担义务或以另一方的信用作担保。对于另一方由于其未能遵守本规定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损失、赔偿金、责任、权利要求、要求或罚款,每一方应为另一方作出补偿。

### 13.3 责任和赔偿

如果环迅在上述第 9.1 条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不准确或虚假陈述的情况,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协定,承诺或协议,环迅同意就环影因此而承受的任何责任,义务、损失、损害赔偿、惩罚、判决、诉讼、费用、开支、支出等向环影作出赔偿。

### 13.4 环迅违约

环迅违反本合同或任何一份架构合同,环影可以采用的救济方式包括:

- 13.4.1 根据本合同第 14.3 条的规定要求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直接裁定强制继续履行;
- 13.4.2 要求环迅赔偿损失,损失金额等于合同正常履行环影可以获得的年服务费金额的 5 倍;
- 13.4.3 其它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允许的救济方式。

#### 第14条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息应用专人递送、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的该方的其它指定地址。

14.2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14.2.1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4.2.2 用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则在送交有关速递公司之日后的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4.2.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显示的传送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4.3 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为:

环影: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95号10楼G座

传真:(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环迅: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95号10楼G座

传真:(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抄送: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

科技大道西1号1期2座231-233室

传真:(852) 26074288

收件人:公司秘书

#### 第15条 其它

15.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按照任何法律或政府政策予以执行,本合同的所有其它条款和规定应仍然有效,只要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在经济或法律方面的实质内容没有在任何方式下受到影响而严重地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在断定任何条款或其它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后,本合同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尽可能以可接受

的方式实现双方原来的意向,从而使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可尽量按照原来的约定完成。

#### 15.2 开支

在不抵触本合同相反的任何其它规定下,每一方应支付其本身与本合同有关的开支及代垫款项,但如果任何一方有意或蓄意地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和代垫款项。每一方应承担其就本合同、每一份架构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税项。

#### 15.3 特定履行

环迅应当全面按约履行本合同和每一份架构合同。如果环迅违反任何规定,环影除了享有其可获得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外,而且在不代替该等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应拥有交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直接裁决强制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环迅承认并同意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将对环影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补偿。

#### 15.4 弃权

除非对有关规定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阐明,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的弃权一律无效。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一次不行使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也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弃权,不应视为对日后违反该条规定或本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也作出弃权。

#### 15.5 转让

未经环影事先书面同意,环迅不应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环影可向其任何关联公司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 15.6 继承人和受让人

本合同对双方,他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约束力。

#### 15.7 全部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的标的物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双方口头或书面上就本合同内容所达成的协议、合同、谅解和备忘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签署的相关协议为本合同的附属协议,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 15.8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为执行或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和目的,将迅速签署合理需要或应

有的文件，并采取合理需要或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5.9 修订

本合同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文件才能修订。

15.10 文本

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文本，所有文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架构合同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合同为准。

15.11 签署日

本合同签署日为 2005 年 9 月 9 日。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